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16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7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9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核心员工认定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1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的意见	22
二十、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私募基金备案、收购等承诺事项的意见	22
二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说明	22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作为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想体育”、“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办券商”）对激想体育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2 名在册股东和 22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22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中，3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9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激想体育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激想体育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激想体育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激想体育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7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及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述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 10 时，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数据进行了更新，更新的数据为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并于同日披露了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告》，股票认购缴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含当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激想体育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激想体育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在册股东和 2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2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中，3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9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身份/任职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王筱雯	310102197407*****	上海市浦东新区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是
2	林海京	310105196412*****	上海市闵行区	董事、副总经理	否
3	李仁刚	310104197506*****	上海市徐汇区	董事、副总经理	否
4	陈晨	310225197208*****	上海市浦东新区	董事	是
5	姚子俊	310110198203*****	上海市杨浦区	监事会主席	否

6	余俊轩	520111198107*****	上海市宝山区	核心员工	否
7	朱园园	320520197801*****	上海市闵行区	核心员工	否
8	王金发	310102194711*****	上海市浦东新区	核心员工	否
9	陈芊	310101197705*****	上海市浦东新区	核心员工	否
10	王殷瑾	310102198901*****	上海市宝山区	核心员工	否
11	朱敏	310103196905*****	上海市黄浦区	核心员工	否
12	张中民	330325197702*****	上海市浦东新区	核心员工	否
13	曹迪斐	310110198908*****	上海市杨浦区	核心员工	否
14	尤明元	310101198402*****	上海市黄浦区	核心员工	否
15	黄震	310105197607*****	上海市闵行区	核心员工	否
16	潘孝敏	342425198707*****	上海市浦东新区	核心员工	否
17	干浩	310110196506*****	上海市浦东新区	核心员工	否
18	厉钦	310115198311*****	上海市浦东新区	核心员工	否
19	蔡文雯	310115199405*****	上海市浦东新区	核心员工	否
20	张玲玲	330382199412*****	上海市浦东新区	核心员工	否
21	曹丹萍	310115199310*****	上海市浦东新区	核心员工	否
22	蔡胜松	310115198702*****	上海市浦东新区	核心员工	否
23	沈亮	320681198610*****	上海市浦东新区	核心员工	否
24	李峰	310224197201*****	上海市浦东新区	核心员工	否

本次股票发行参与认购方为 2 名在册股东和 2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2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中，3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9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余俊轩、朱园园、王金发、陈芊、王殷瑾、朱敏、张中民、曹迪斐、尤明元、黄震、潘孝敏、干浩、厉钦、蔡文雯、张玲玲、曹丹萍、蔡胜松、沈亮、李峰、姚剑萍、张丹凛共 21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就上述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自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上述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 2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 2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 2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四次会议决议认定的名

单一致，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具体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激想体育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发行的过程如下：

1、公司就股票发行方案通过与特定投资者进行了一对一的沟通、协商的方式进行初步确定，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形。

2、2017年4月17日，公司分别与王筱雯、陈晨等24名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目的、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限售等内容。其中，《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因拟认购对象王金发系公司董事王筱雯之父、董事长张波之岳父，故关联董事王筱雯、张波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拟认购对象中存在公司四名董事，即王筱雯、陈晨、李仁刚和林海京，且拟认购对象王金发系公司董事王筱雯之父、董事长张波之岳父，故关联董事王筱雯、张波、陈晨、李仁刚、林海京应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更正前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数据进行了更新，更新的数据为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并于同日披露了更正后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5、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认定 21 名核心员工，关联方王筱雯、张波回避表决，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6、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该议案关联方不涉及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7、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以 11,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得有表决权股东的一致通过，关联股东张波、王筱雯、激想投资及激利创投回避表决；《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均以 9,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得有表决权股东的一致通过，关联股东张波、王筱雯、激想投资、激利创投、陈晨回避表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均以 45,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得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前述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8、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告》，公司于兴业银行上海华山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16140100100243582。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程序、认购时间、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股票认购缴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含当日）。

9、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华山支行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0、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出具了“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 160100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核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均已实际到位。

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8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460,000.00 元，发行对象为 2 名为在册股东和 2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2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中，3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9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认购方式为货币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生变更。本次股份发行前和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数均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发行尚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激想体育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5 元，发行后市盈率为 16.25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7）审字第 1601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0 元）、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5 月 16 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全部表决权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激想体育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中除王筱雯、陈晨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外，其他现有股东张波、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琼、上海激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想体育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现有股东的权益。公司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由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激想体育本次股票发行由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激想体育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且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激想体育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0元；而2016年激想体育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证券公司直接投资基金，发行价格为6.125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亦高于最近一次对外融资的股票价格，因此相对公允，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激想体育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二）除认购对象外的其他现有股东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即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1、自然人股东

公司 4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2、法人股东：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想投资”）

截至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激想投资持有公司 48.90%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波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 51 号 2815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

测验),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会展服务, 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激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筱雯	3,875.00	77.50%
2	陈民通	1,125.00	22.50%
合计		5,000.00	100.00%

激想投资系其自然人股东王筱雯、陈民通自主设立、经营的企业,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也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 激想投资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合伙企业股东

(1) 上海激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激利创投”)

截至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激利创投持有公司4.44%的股份, 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波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351号11幢202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激利创投的合伙人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波	普通合伙人	33.00	5.50%
2	王金发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3	姚子俊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4	厉钦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5	干浩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6	张丹凜	有限合伙人	180.00	30.00%
7	余俊轩	有限合伙人	15.00	2.50%

8	林海京	有限合伙人	90.00	15.00%
9	李仁刚	有限合伙人	90.00	15.00%
10	张中民	有限合伙人	18.00	3.00%
11	姚剑萍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
12	陈晨（31010419880314****）	有限合伙人	24.00	4.00%
合计			600.00	100.00%

激利创投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全部为公司的员工，系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经营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激利创投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齐东”）

截至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海通齐东持有公司11.11%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戚谷疃小区1号5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5日

合伙期限：2015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C0WCA9A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齐东系证券公司直接投资基金，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管理，已于2016年8月8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3231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激想体育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海通齐东为证券公司直接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余两名在册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核查了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或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认购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的，其认购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认购对象为所认购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激想体育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激想体育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激想体育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上海华山支行的流水，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想体育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容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包括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定、专户管理、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并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8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017年5月12日，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议案的要求在兴业银行上海华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华山支行；账号：216140100100243582）。

2017年6月1日，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上海华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事宜作出约定。

2017年6月5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160100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核验，截至2017年5月26日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均已实际到位。

综上，激想体育已参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且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专款专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0），该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同时，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激想体育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

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自愿锁定如下：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限售期”），且限售期内不将该等认购的股份用于担保、质押、偿还债务或设定其他权利等方式变相转让。

限售期内，本次发行对象因本次认购而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同时锁定，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本次发行对象自行辞职、劳动合同到期其不再续签或被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其因本次认购而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在上述限售期的基础上延长 36 个月，该等股份（含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解除限售后的出售增值收益（届时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公允价格与本次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购买价格之差额，本次发行对象的出售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格的，以公允价格确定其出售公司股份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份转让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激想体育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

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核心员工认定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激想体育所提供的核心员工劳动合同、选举或认定产生的程序性会议资料和公告文件，公司核心员工选举或认定产生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余俊轩、朱园园、王金发、陈芊、王殷瑾、朱敏、张中民、曹迪斐、尤明元、黄震、潘孝敏、干浩、厉钦、蔡文雯、张玲玲、曹丹萍、蔡胜松、沈亮、李峰、姚剑萍、张丹凜等21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由于本次核心员工认定对象王金发系公司董事王筱雯之父、董事长张波之岳父，故关联董事王筱雯、张波回避表决，且已于2017年4月26日至2017年5月9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未提出异议。

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上述核心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7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提名及认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本次提名的上述核心员工无异议。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上述21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联股东张波、王筱雯、上海激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激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激想体育本次股票发行中，核心员工的认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7年4月17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

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验资、股份登记、双方的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经主办券商核查，该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激想体育本次发行中签订的相关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对本次发行主体、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未发现公司相关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激想体育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情形未消除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的意见

激想体育前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2017 年 4 月 25 日，激想体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在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激想体育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二十、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私募基金备案、收购等承诺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计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即 2016 年的股票发行），经核查前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法律意见》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私募基金备案、收购等承诺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激想体育前期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私募基金备案、收购等承诺事项。

二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说明

根据激想体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激想体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

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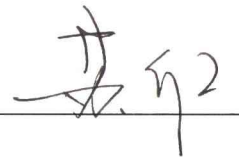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激想体育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激想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梁 军)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苏 欣)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